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銓敘統計

資料項目：臺南市六甲區公所正式職員異動狀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南市六甲區公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南市六甲區公所人事室

*聯絡人：柯春月

*聯絡電話：06-6989442

*傳真：06-6987848

*電子信箱：hk1810626@mail.tainan.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公所職員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辭職：係指公務人員本人自動辭去職務而離職者。

(二) 免撤職：係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年終（或另予）考績結果列丁等或經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應予免職者，公務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先予撤職，或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經審議成立，應予撤職者。

(三) 調職：指因調動職務而免職者，按填表時官等填列。

(四) 解雇：係指機關依契約規定之聘用、約雇人員，期滿（或中途）予以解聘解雇者。

(五) 退休（職）：凡退休、退職人員列本欄。其中所謂退職者，係指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所列之人員為範圍。

(六) 資遣：指因機關改組裁撤、合併或身體衰弱不堪勝任工作或編餘人員無法歸級工作量不達標準等而給予遣散者。

(七) 死亡：任職期間發生之亡故。

(八) 其他：一至七項以外原因離職者。

(九) 新進：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發生之職務異動。

(十) 出國進修：係指在職人員因公派遣出國進修、考察、實習人員，惟不包括派駐國外經常工作之人員。

(十一) 因案停職：因涉案而停職者。

(十二) 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出國進修、應征入伍或配合國策奉派國外機構協助友邦工作，或為配合公務，必須借調其他機關，服務期間，保留職務，停止支薪。

(十三) 應征入伍：凡應征入伍缺額不論有無人暫代者，均應填列本欄。

*統計單位：人。

*統計分類：

(一)縱行依離職、調職、新進及其他分類。

(二)橫列依官等別分區長、簡任(派)、薦任(派)、委任(派)、及雇員及臨時人員分類，並細分男、女。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64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無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所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

(一)離職=辭職+免撤職+解雇+退休職+資遣+死亡+其他

(二)調職=本機關調動+調進+調出

(三)新進=考試分發+其他原因進用

(四)其他=出國進修+因案停職+留職停薪+應徵入伍+復職+待命+其他

(五)正式職員異動狀況合計=離職+調職+新進+其他

(六)正式職員異動狀況合計=區長+簡任(派)+薦任(派)+委任(派)+雇員+臨時人員，並細分男、女。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